

保自规复〔2024〕11号

##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药材市场 地块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

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年8月15日），经研究，现将你公司名下的530502001004GB00686F00020003号宗地，土地用途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规定“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 and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

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隆阳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的情况说明》，同意将你公司名下的530502001004GB00686F00020003号宗地（中药材市场地块），用于实施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变更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不补缴土地出让金，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二、该两宗地变更土地用途后属于“一住两公”地块（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兼容性用地），请你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对接，组织对该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附件：隆阳区原中药材市场用地的规划控制意见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4日

---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